证券代码：300429　　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债券代码：123076　　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强力转债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6.95%，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%整数倍的基本情况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钱晓春、管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彬、管国勤、钱瑛、钱小瑛		
住所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8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年09月08日-2026年11月11日		
权益变动过程	因“强力转债”转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55,461,655股增加至576,090,037股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7.95%被动稀释至26.95%。		
股票简称	强力新材	股票代码	300429

变动方向	增加□ 减少☑	一致行动人	有☑ 无□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☑ 否□	
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份种类（A 股）	股数变动（万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、管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彬、管国勤、钱瑛、钱小瑛	0	被动稀释 1%
合 计	0	-1%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□ 其他 ☑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，导致被动稀释	
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钱晓春	合计持有股份	9,271.1875	16.69%	9,271.1875	16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396.0994	2.51%	1,396.0994	2.4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875.0881	14.18%	7,875.0881	13.67%
管军	合计持有股份	4,242.9388	7.64%	4,242.9388	7.3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.0097	0.00%	0.0097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242.9291	7.64%	4,242.9291	7.37%
管国勤	合计持有股份	195.3935	0.35%	195.3935	0.3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.0084	0.00%	0.0084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5.3851	0.35%	195.3851	0.34%
钱瑛	合计持有股份	140.0709	0.25%	140.0709	0.2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.0077	0.00%	0.0077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0.0632	0.25%	140.0632	0.24%
钱小瑛	合计持有股份	134.9186	0.24%	134.9186	0.23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.0022	0.00%	0.0022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4.9164	0.24%	134.9164	0.23%
钱彬	合计持有股份	1,538.6650	2.77%	1,538.6650	2.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84.6663	0.69%	384.6663	0.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53.9987	2.08%	1,153.9987	2.00%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15,523.1743	27.95%	15,523.1743	26.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80.7937	3.21%	1,780.7937	3.0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742.3806	24.74%	13,742.3806	23.85%
注：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					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□ 否☑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☑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☑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、转/换股汇总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